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上街区省级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及验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服务方（乙方）：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上街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及验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上街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及验收项目。本合同在郑州市上街区签订。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

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0051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佰壹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技术服务、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专家咨询、成果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其他。

2.按以下步骤付款：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进驻上街区开展工作，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2) 规划资料编制完成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通过评审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3) 通过拟命名公示并收到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并提交技术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欢欢；联系电话：18638225269。

第八条 服务承诺

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 50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单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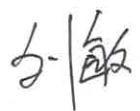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